

港交所生物科技 B 股剖析：

把握生物科技投资脉搏与风险管控之道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已经有 40 多只港股 IPO 成功上市，当中共有 6 只新股是生物科技 B 股，认购超额倍数由 10.4 倍增长至 3,418 倍不等，可见投资者对生物科技 B 股兴趣殷切。然而该类股票为什么要在股份名称后面加以 B 字以作区别呢？本文将解析生物科技 B 股的背景及上市要求，并提醒投资者需注意的关键事项。

一、生物科技 B 股的背景与市场定位

这一创新机制始于 2018 年港交所上市制度改革，通过增设《上市规则》第 18A 章节，允许未达主板财务门槛（如盈利、收入要求）但拥有核心技术的生物科技企业在香港上市。为便于识别，此类公司股票代码后缀以“B”标识（Biotech Companies）。

生物科技 B 股（18A 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市场的定位非常清晰：

- 创新型生物科技企业的专属融资平台：为处于研发投入期、尚未实现盈利但拥有突破性技术、强大研发管线的生物科

技公司提供关键的融资渠道。

- 高风险、高潜力的投资标的：投资者有机会在早期投资于可能颠覆疾病治疗、有可能带来收益的股票。但同时，这些生物科技公司可能也会面临研发失败、监管审批不通过等风险极高。股价波动性极大，对专业知识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很高。本质上具有“风险投资”性质的投资。

二、生物科技 B 股在港交所上市的条件：

上市条件	财务豁免	未达主板财务门槛（如盈利、收入要求）的公司
	核心要求	✓ 证明其合资格及适合以生物科技公司身份上市 ✓ 上市时市值≥15 亿港元 ✓ 上市前至少 2 个会计年度由相同管理层经营现有业务 ✓ 营运资金≥未来 12 个月预计开支的 125%（含 IPO 集资款）

三、生物科技 B 股上市资格及适合性：

产品阶段	至少一项核心产品通过“概念阶段”（药剂/生物制剂/医疗器材等获 FDA/EMA/NMPA 等权威机构认可）。
产品管线	申请人须证明其拥有潜在的生物科技产品管线，药物、医疗器材于临床试验达到主管当局的里程碑要求。
集资用途	上市集资主要用于研发核心产品，以将其推出市场。
研发专注	过去 12 个月持续投入核心产品研发。
知识产权	拥有核心产品有关的专利，包括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
资深投资者	上市前 6 个月获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如管理资产≥10 亿港元的基金/药企风投）大额投资至进行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投资。
其他评估	交易所会审查上市前 12 个月的所有权变动

以上信息来源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 18A 章

三、投资生物科技 B 股的注意事项

1. 巨大潜力 VS 不确定性

- 相对传统医药股，生物科技 B 股的核心产品仍在研发阶段，未有盈利支撑。当核心产品成功推出市场将会利好股价表现。但研发需要经过漫长的研发周期，由于不保证成功，所以不确定性也较医药股为高。

2. 行业政策风险

- 生物科技 B 股风险相对较高，较为适受能力高、具备行业知识的投资者，投资时考虑避免过度集中，适度平衡风险。

港交所生物科技 B 股为投资者开启布局全球生物科技创新的战略窗口，蕴藏孕育行业领先者历史性机遇。然而，投资者在投资生物科技 B 股时，不应只聚焦在其潜力，也要多了解其风险及独特性，做好严格的风控纪律，方能在生物科技投资浪潮中稳健前行。

免责声明

本文内容仅作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要约。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请基于个人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建议咨询持牌专业顾问。

提示：

数码 KEY 睇紧啲，揸 LINK 前要三思！

借卖户口中圈套，助洗黑钱毁前途。

投资涉及风险。

风险披露：

证券交易的风险：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创业板股份的风险：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需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需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阁下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假如阁下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本行建议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本文章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章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或「中国工商银行（亚洲）」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